（上接B258版）

贷款置换的目的系为了降低柬埔寨项目贷款的综合成本。乌克兰项目贷款置换的目的系为了配合完成乌克兰项目运营商控制权的转让。2016年9月30日以后，乌克兰项目存在的一笔贷款，主体均同一金融机构新取得贷款用于偿还其原贷款的续期情形。

（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同发表财务报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威集团柬埔寨项目、乌克兰项目存在新增贷款且偿还原贷款的情况，但两个项目有其特定背景的，柬埔寨项目的目的是降低柬埔寨项目贷款的综合成本，乌克兰项目的目的是协助完成乌克兰项目运营商控制权的转让。”

（三）报道中所述海外客户柬埔寨信威是否系信威集团的子公司

柬埔寨信威设立时，为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重庆信威将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对外转让后，柬埔寨信威不再系重庆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再系北京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问之“（一）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信威集团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柬埔寨信威设立时，为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重庆信威将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对外转让后，柬埔寨信威不再系重庆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再系北京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重庆信威转让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后，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Khov Chung Tech和Liu Jian，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集团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信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委派人员参与柬埔寨信威日常经营管理，柬埔寨信威不是信威集团的境外子公司。”

三、报道提到“信威集团隐匿巨额债务”，“在实方信贷模式下，信威集团要为经营不佳的柬埔寨信威等海外公司承担巨额债务的风险”，“2016年11月29日，信威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达到142.04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5%。若海外合作伙伴履发全面风险，信威集团将资不抵债”等内容。请公司核实报道所述隐匿债务的情形是否属实，并结合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债务期限结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海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隐匿巨额债务的情形

1、具体情况

公司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大量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协助海外新兴电信运营商融资建设并运营电信网络。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系国际竞争中常见的方式，在以国际外大型金融机构担开融资类业务，以下针对买方信贷业务对设备采购双方责任的分析如下：

（1）海外电信运营商作为设备采购方系买方信贷业务贷款债务的承担者

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中，海外电信运营商作为设备进口商，向公司采购电信网络建设所需的基站、核心网等设备，并在公司的协助下向贷款方银行申请取得银行贷款，用以支付电信网络设备采购款及其他资金需求。因此，海外电信运营商应当承担相应债务，并按贷款协议合同约定履行偿还本付息义务。

电信运营商在建设期内投入较大，进入运营期后投入大幅降低。随着正式放号投入商业运营，初期用户数量总体规模较小，随着成长期逐步进入成熟期，用户数量总体规模增大。通常新兴电信运营商需要经历多个的成长期之后，才能形成盈利并逐步向成熟期过渡。因此在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中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在网络建设期及进入运营期的最初几年内，由于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较小，而网络建设成本的每年折旧金额较大，目需要向网络建设期的融资利息成本，因此在这段期间内通常形成较大的经营亏损和融资债务。需待日后网络运营逐步进入成熟期后，电信运营商的盈利将逐步增加，并逐步偿还前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以公司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开展的柬埔寨项目为例，柬埔寨信威采用公司提供的McWiLL技术，建设运营覆盖柬埔寨全境的无线通信网络，2010年9月柬埔寨信威成立，柬埔寨信威自2011年至2016年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总额	30,846	27,371	33,194	39,908	31,855	281
其中:贷款总额	22,935	21,384	28,474	37,142	30,510	–
其他负债总额	7,911	5,987	4,721	2,766	1,344	28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17	1,372	165	30	1	0
净利润	-4,939	-7,870	-5,617	-2,152	-820	-51

注:上述可用的柬埔寨信威2011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BDO(Cambodia) Limited审计，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柬埔寨信威进入运营期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快，但由于仍然处于成长期，实现收入无法覆盖折旧、利息等经营成本费用，因此经营亏损较大，且柬埔寨各项指标仍然保持较大规模，该特征与柬埔寨信威尚处于成长期的阶段特征相符。

公司自2011年开始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基本均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现有海外运营商客户均处于建设期或成长初期，因此柔相了大额买方信贷的贷款债务，且目前经营仍然处于亏损期，该特征与其所处经营周期特征相关。

（2）公司作为设备销售方系买方信贷业务担保责任承担者

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中，公司作为本国出口商，向海外电信运营商销售其电信网络建设所需的基站、核心网等设备，取得销售货款，并按照贸易合同约定履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义务。在实方信贷业务中，公司作为本国出口商，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含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担保函。公司买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目的系为了大额担保义务，且其中大部分为保证金或存单的货币资金质押。公司买买方信贷业务采用的担保责任，仅属于公司的或有负债，不属于公司的实际债务，该或有负债只有在公司海外运营商客户不能履行自己的贷款还款义务时，才有可能转化为公司的实际债务。

（3）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与其他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进行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的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审计报告》中北京信威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信威集团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如下：

“对于买方信贷模式下的销售，本公司将产品销售与买方信贷担保区分为两个交易或事项，在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在合同规定或指定的装运港出口或机场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或货机，通过海关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其他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进行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的上市公司在其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及买方信贷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买方信贷模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买方信贷对外担保的披露
汇川技术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期末公司纳入担保范围的融资本金及其相关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费用。”	“国内销售：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的：客户收货货物后，根据协议或者合同条款，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本公司按照收入、成本可靠计量的原则，在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基本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确认函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海外销售产品各国运输条款，并具体以发票、报关单、提单等凭证，本公司根据确认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中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零；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86381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86381万元。
华芯科技	“公司与时丽相行江阴支行签订《国内买方信贷总协议》，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因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2,627万元。”	“国内销售收入：本公司将产品发出后，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一般按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则在收到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以海关规定海关系统确认货物已经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中披露：实际担保金额为2627万元。
烽火通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印度尼西亚光纤网络运营商PT Innovate Mas Indonesia公司（以下简称“IMI”）PTTELKOMSEL项目，预计可以取得约7,000万美金的网络建设及配套服务合同，IMI为防止该项目中国籍供应商履约风险，要求公司提供履约保函，公司为IMI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申请了本金额为2,94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应工行要求，公司将为上述IMI提供履约保证。”	“公司为该项目的履约保函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本金2,94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中披露：实际担保金额为2940万元。

根据上述已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进行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在收入确认方面：在实方信贷业务中将产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业务与买方信贷担保区分为两个交易或事项，在产品销售或劳务提供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在承担买方信贷担保责任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其上市公司对于买方信贷业务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需要确认收入并披露对外担保责任，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海外运营商客户都处在建设期和成长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运营，会背负大额债务，公司在此期间为海外运营商提供了大额担保，这系由于买方信贷业务特点决定的，该模式在国内外应用较为常见，公司不存在违规开展该类业务的情形。在买方信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海外运营商承担的大额债务开不属于公司的债务，公司不存在隐瞒债务的行为。

公司因买方信贷业务承担的大额担保责任，仅属于或有负债，不属于公司的债务。公司对于该类业务的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隐瞒担保责任的情形。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目前信威集团主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发展其海外公网业务，其海外运营商在建设期和成长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运营，并背负大额债务，信威集团通过买方信贷模式为上述海外运营商提供了大额担保。买方信贷模式在国内外应用较为常见，信威集团不存在违规开展该类业务的情形。柬埔寨信威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在买方信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海外运营商承担的大额债务开不属于信威集团的债务，信威集团因买方信贷业务承担的大额担保责任，仅属于或有负债，不属于公司的债务。信威集团已经充分披露了其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隐瞒其担保责任的情形。”

（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柬埔寨信威不是信威集团的子公司，不属于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范围，由此，信威集团不存在隐藏在财务报表之外的负债。信威集团已充分披露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隐瞒其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1.公司偿债风险的分析具体如下：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3.03	27.12	24.53	28.76
流动比率（倍））	3.19	4.64	3.91	3.52
速动比率（倍）	3.06	4.46	3.75	3.3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取极运用银行借款、非公开定向融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等多种长短期融资渠道，并合理利用融资租赁工具，筹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的所需资金，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在50%以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3倍以上。

（2）资产的可变现性

虽然上述资产债债能力指标的水平较高，然而公司资产总额中部分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且其中绝大部分系由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形成的资产，实质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了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1.受限货币资金

公司绝大部分业务收入来源于海外公网业务，公司目前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协助其海外电信运营商客户或其投资方进行融资，同时公司为上述融资进行程序，并提供高比例货币资金质押，因此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大规模受限货币资金质押，并导致近年来公司经营资金缺口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887.17万元、87,981.31万元、-201,376.30万元、-287,743.95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097,881.94万元，流动资产总额1,810,747.81万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882,078.83万元，其中除北京信威为其全资子公司信威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借款而质押的保证金存款11,039.00万元，可用于专项偿还对应债务以外，其余受限货币资金871,039.8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41.52%，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48.10%，该部分资产均与公司目前能面债务的形成无关，无法直接变现用于偿还公司现有债务，其中因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时为海外运营商及相关方取得贷款而提供的货币资金质押金额为868,039.25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全体融信的投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全体融信投资的金额为199,158.07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9.49%。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全体融信投资与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且全体融信的资产大部分已为乌克兰项目电信运营商的投资者提供质押担保，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全体融信投资可能无法直接变现用于偿还公司现有债务。

3）买方信贷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目前公司海外公网业务中现有海外运营商客户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对海外运营商客户所融售货款的回收，主要来源于海外运营商取得的买方信贷贷款资金，同时公司需对海外运营商客户提取的贷款资金提供较高比例现金质押，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形成应收账款的实现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如果公司在买方信贷业务中能够提高比例现金质押，降低资金质押的比例；或海外运营商能够取得其他股权融资资金用于支付对公司的采购货款；或海外运营商随着运营规模的扩大能够正常通过自身经营获取资金支付对公司的采购货款，则公司应收账款实现能力所受到的影响程度有望有所改善。目从目前的情况看，公司近两年新开展的海外运营目增加应付款项（风险敞口）的趋势一直在持续扩大，最高已达到40%的风险敞口。

（3）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902,819.92万元，其中有息债务的本金余额781,187.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6.53%。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中有息债务本金余额的构成及其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已偿还金额	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尚需偿还债务本金金额			合计
		一年内	一年以上两年内	两年以上三年内	
银行借款	71,359.19	41,028.72	400.00	49,200.00	161,987.91
信托贷款	80,000.00	–	–	–	8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	118,000.00	–	–	118,000.00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	–	–	200,000.00
公司债券	–	–	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融资租赁	300.00	300.00	19,100.00	–	19,700.00
McWiLL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		1,500.00	–	–	1,500.00
有息债务本金余额合负债总额的比重	38.95%	17.81%	7.70%	22.06%	86.53%

注1:北京信威已发行公司债券包括“16信威01”、“16信威01”和“16信威03”三期公司债券,因上述三期公司债券均设置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无法准确判断投资者行权时点,出于审慎考虑,统一将上述三期公司债券到期日假设为第一个行权日。

根据信威集团提供的数据及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金余额781,187.91万元,其中,截至本核查报告答署日公司已经偿还的债务本金金额为361,659.19万元,尚未偿还的有息债务中将于2017年到期的债务本金金额为160,828.72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本金余额828,545.71万元,其中将于2017年到期的债务本金金额为421,845.71万元,此部分债务存在刚性兑付需求,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2.对外担保情况

（1）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主要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其中提供美元担保金额为118,902.21万美元,提供人民币担保金额为233,832.49万元人民币,两者按照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金额共计1,027,837.65万元人民币。上述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明细情况,公司已经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公司已经对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隐瞒其担保责任的情形。

（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柬埔寨信威不是信威集团的子公司,不属于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范围,由此,信威集团不存在隐藏在财务报表之外的负债。信威集团已充分披露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隐瞒其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1.公司偿债风险的分析具体如下：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3.03	27.12	24.53	28.76
流动比率（倍））	3.19	4.64	3.91	3.52
速动比率（倍）	3.06	4.46	3.75	3.3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取极运用银行借款、非公开定向融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等多种长短期融资渠道,并合理利用融资租赁工具,筹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的所需资金,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在50%以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3倍以上。

（2）资产的可变现性

虽然上述资产债债能力指标的水平较高,然而公司资产总额中部分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且其中绝大部分系由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形成的资产,实质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了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1.受限货币资金

公司绝大部分业务收入来源于海外公网业务，公司目前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协助其海外电信运营商客户或其投资方进行融资，同时公司为上述融资进行程序，并提供较高比例货币资金质押，因此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大规模受限货币资金质押，并导致近年来公司经营资金缺口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887.17万元、87,981.31万元、-201,376.30万元、-287,743.95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097,881.94万元，流动资产总额1,810,747.81万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882,078.83万元，其中除北京信威为其全资子公司信威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借款而质押的保证金存款11,039.00万元，可用于专项偿还对应债务以外，其余受限货币资金871,039.8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41.52%，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48.10%，该部分资产均与公司目前能面债务的形成无关，无法直接变现用于偿还公司现有债务，其中因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时为海外运营商及相关方取得贷款而提供的货币资金质押金额为868,039.25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全体融信的投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全体融信投资的金额为199,158.07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9.49%。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全体融信投资与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且全体融信的资产大部分已为乌克兰项目电信运营商的投资者提供质押担保，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全体融信投资可能无法直接变现用于偿还公司现有债务。

3）买方信贷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目前公司海外公网业务中现有海外运营商客户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对海外运营商客户所融售货款的回收，主要来源于海外运营商取得的买方信贷贷款资金，同时公司需对海外运营商客户提取的贷款资金提供较高比例现金质押，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形成应收账款的实现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如果公司在买方信贷业务中能够提高比例现金质押，降低资金质押的比例；或海外运营商能够取得其他股权融资资金用于支付对公司的采购货款；或海外运营商随着运营规模的扩大能够正常通过自身经营获取资金支付对公司的采购货款，则公司应收账款实现能力所受到的影响程度有望有所改善。目从目前的情况看，公司近两年新开展的海外运营目增加应付款项（风险敞口）的趋势一直在持续扩大，最高已达到40%的风险敞口。

（3）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902,819.92万元，其中有息债务的本金余额781,187.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6.53%。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中有息债务本金余额的构成及其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已偿还金额	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尚需偿还债务本金金额			合计
		一年内	一年以上两年内	两年以上三年内	
银行借款	71,359.19	41,028.72	400.00	49,200.00	161,987.91
信托贷款	80,000.00	–	–	–	8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	118,000.00	–	–	118,000.00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	–	–	200,000.00
公司债券	–	–	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融资租赁	300.00	300.00	19,100.00	–	19,700.00
McWiLL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		1,500.00	–	–	1,500.00
有息债务本金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38.95%	17.81%	7.70%	22.06%	86.53%

注1:北京信威已发行公司债券包括“16信威01”、“16信威01”和“16信威03”三期公司债券,因上述三期公司债券均设置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无法准确判断投资者行权时点,出于审慎考虑,统一将上述三期公司债券到期日假设为第一个行权日。

根据信威集团提供的数据及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金余额781,187.91万元,其中,截至本核查报告答署日公司已经偿还的债务本金金额为361,659.19万元,尚未偿还的有息债务中将于2017年到期的债务本金金额为160,828.72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本金余额828,545.71万元,其中将于2017年到期的债务本金金额为421,845.71万元,此部分债务存在刚性兑付需求,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2.对外担保情况

（1）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主要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其中提供美元担保金额为118,902.21万美元,提供人民币担保金额为233,832.49万元人民币,两者按照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金额共计1,027,837.65万元人民币。上述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明细情况,公司已经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公司已经对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隐瞒其担保责任的情形。

（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柬埔寨信威不是信威集团的子公司,不属于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范围,由此,信威集团不存在隐藏在财务报表之外的负债。信威集团已充分披露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隐瞒其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报道中所述海外客户柬埔寨信威是否系信威集团的子公司

柬埔寨信威设立时,为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重庆信威将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对外转让后,柬埔寨信威不再系重庆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再系北京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问之“（一）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信威集团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柬埔寨信威设立时，为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重庆信威将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对外转让后，柬埔寨信威不再系重庆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再系北京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重庆信威转让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后,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Khov Chung Tech和Liu Jian,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集团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信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委派人员参与柬埔寨信威日常经营管理,柬埔寨信威不是信威集团的境外子公司。”

三、报道提到“信威集团隐匿巨额债务”，“在实方信贷模式下,信威集团要为经营不佳的柬埔寨信威等海外公司承担巨额债务的风险”，“2016年11月29日,信威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达到142.04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5%。若海外合作伙伴履发全面风险,信威集团将资不抵债”等内容。请公司核实报道所述隐匿债务的情形是否属实,并结合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债务期限结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海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隐匿巨额债务的情形

1.具体情况

公司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大量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协助海外新兴电信运营商融资建设并运营电信网络。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系国际竞争中常见的方式，在以国际外大型金融机构担开融资类业务，以下针对买方信贷业务对设备采购双方责任的分析如下：

（1）海外电信运营商作为设备采购方系买方信贷业务贷款债务的承担者

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中，海外电信运营商作为设备进口商，向公司采购电信网络建设所需的基站、核心网等设备，并在公司的协助下向贷款方银行申请取得银行贷款，用以支付电信网络设备采购款及其他资金需求。因此，海外电信运营商应当承担相应债务，并按贷款协议合同约定履行偿还本付息义务。

电信运营商在建设期内投入较大，进入运营期后投入大幅降低。随着正式放号投入商业运营，初期用户数量总体规模较小，随着成长期逐步进入成熟期，用户数量总体规模增大。通常新兴电信运营商需要经历多个的成长期之后，才能形成盈利并逐步向成熟期过渡。因此在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中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在网络建设期及进入运营期的最初几年内，由于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较小，而网络建设成本的每年折旧金额较大，目需要向网络建设期的融资利息成本，因此在这段期间内通常形成较大的经营亏损和融资债务。需待日后网络运营逐步进入成熟期后，电信运营商的盈利将逐步增加，并逐步偿还前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以公司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开展的柬埔寨项目为例，柬埔寨信威采用公司提供的McWiLL技术，建设运营覆盖柬埔寨全境的无线通信网络，2010年9月柬埔寨信威成立，柬埔寨信威自2011年至2016年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总额	30,846	27,371	33,194	39,908	31,855	281
其中:贷款总额	22,935	21,384	28,474	37,142	30,510	–
其他负债总额	7,911	5,987	4,721	2,766	1,344	28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17	1,372	165	30	1	0
净利润	-4,939	-7,870	-5,617	-2,152	-820	-51

注:上述可用的柬埔寨信威2011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BDO(Cambodia) Limited审计，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柬埔寨信威进入运营期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快，但由于仍然处于成长期，实现收入无法覆盖折旧、利息等经营成本费用，因此经营亏损较大，且柬埔寨各项指标仍然保持较大规模，该特征与柬埔寨信威尚处于成长期的阶段特征相符。

公司自2011年开始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基本均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现有海外运营商客户均处于建设期或成长初期，因此柔相了大额买方信贷的贷款债务，且目前经营仍然处于亏损期，该特征与其所处经营周期特征相关。

（2）公司作为设备销售方系买方信贷业务担保责任承担者

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中，公司作为本国出口商，向海外电信运营商销售其电信网络建设所需的基站、核心网等设备，取得销售货款，并按照贸易合同约定履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义务。在实方信贷业务中，公司作为本国出口商，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含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担保函。公司买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目的系为了大额担保义务，且其中大部分为保证金或存单的货币资金质押。公司买买方信贷业务采用的担保责任，仅属于公司的或有负债，不属于公司的实际债务，该或有负债只有在公司海外运营商客户不能履行自己的贷款还款义务时，才有可能转化为公司的实际债务。

（3）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与其他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进行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的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审计报告》中北京信威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信威集团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如下：

“对于买方信贷模式下的销售，本公司将产品销售与买方信贷担保区分为两个交易或事项，在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在合同规定或指定的装运港出口或机场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或货机，通过海关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其他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进行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的上市公司在其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及买方信贷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买方信贷模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买方信贷对外担保的披露
汇川技术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期末公司纳入担保范围的融资本金及其相关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费用。”	“国内销售：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的：客户收货货物后，根据协议或者合同条款，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本公司按照收入、成本可靠计量的原则，在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基本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确认函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海外销售产品各国运输条款，并具体以发票、报关单、提单等凭证，本公司根据确认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部分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零；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86381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86381万元。
华芯科技	“公司与时丽相行江阴支行签订《国内买方信贷总协议》，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因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2,627万元。”	“国内销售收入：本公司将产品发出后，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一般按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则在收到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以海关规定海关系统确认货物已经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中披露：实际担保金额为2627万元。
烽火通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印度尼西亚光纤网络运营商PT Innovate Mas Indonesia公司（以下简称“IMI”）PTTELKOMSEL项目，预计可以取得约7,000万美金的网络建设及配套服务合同，IMI为防止该项目中国籍供应商履约风险，要求公司提供履约保函，公司为IMI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申请了本金额为2,94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应工行要求，公司将为上述IMI提供履约保证。”	“公司为该项目的履约保函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本金2,94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中披露：实际担保金额为2940万元。

根据上述已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进行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在收入确认方面：在实方信贷业务中将产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业务与买方信贷担保区分为两个交易或事项，在产品销售或劳务提供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在承担买方信贷担保责任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其上市公司对于买方信贷业务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需要确认收入并披露对外担保责任，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海外运营商客户都处在建设期和成长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运营，会背负大额债务，公司在此期间为海外运营商提供了大额担保，这系由于买方信贷业务特点决定的，该模式在国内外应用较为常见，公司不存在违规开展该类业务的情形。在买方信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海外运营商承担的大额债务开不属于公司的债务，公司不存在隐瞒债务的行为。

公司因买方信贷业务承担的大额担保责任，仅属于或有负债，不属于公司的债务。公司对于该类业务的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隐瞒担保责任的情形。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目前信威集团主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发展其海外公网业务，其海外运营商在建设期和成长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运营，并背负大额债务，信威集团通过买方信贷模式为上述海外运营商提供了大额担保。买方信贷模式在国内外应用较为常见，信威集团不存在违规开展该类业务的情形。柬埔寨信威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在买方信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海外运营商承担的大额债务开不属于信威集团的债务，信威集团因买方信贷业务承担的大额担保责任，仅属于或有负债，不属于公司的债务。信威集团已经充分披露了其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隐瞒其担保责任的情形。”

（2）年审会计师